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

项 目 类 别: 城市体检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 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2024 年度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并验收合格。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024年度铜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	质量要求：满足委托人需求 验收标准：满足委托人需求	项	1	190000.00	190000.00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64 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等要求及后续有关工作安排提交规划成果（含报告 6 套，电子版 1 套，其他成果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按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及上级审查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收到评审会审查意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会审查意见完成项目成果的修改完善。项目成果不满足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要求，乙方收到部、省反馈审查意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整改完善。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含项目评审及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元)；成果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

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5.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服务保障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或使用的乙方服务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收集。

7.2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审查工作，并在审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8.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汇报、审查、公众咨询等相关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8.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8.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9.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10.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11.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11.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翟军

联系人:

电话: 0919-3185705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3211463120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博

魏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710075

开户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509089214727

年 月 日

